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九财农〔2021〕2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庐山西海农林水务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赣财农〔2021〕8 号)精神,依据各地上报的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去年提前下达预算(九财农指〔2021〕

2 号), 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拨付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标准及对象。

全市统一执行 112 元/亩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 要履行好保护耕地职责, 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 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 并积极推进双季稻种植。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 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二、及时下达并兑现补贴。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从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在农发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各县(市、区)要及时兑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密切配合, 采取有效措施,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各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补贴资金发放, 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要求, 在 6 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一卡通”，2020年部分县（市、区）做到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此项补贴资金，今年要全部覆盖；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村集体以及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各地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政府或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规范资金管理。

各地要统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照标准足额发放补贴，多余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结余结转到下年，用于发放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进行清算抵扣，严禁各地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引导享受补贴的农户和集体通过种植绿肥、秸秆还

田、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要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在11月1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上报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附件：1. 九江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区域目标绩效表（2021年度）

3.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区域目标绩效表分县（市、区）



附件 1

九江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名称	2020 年 补贴面积	2020 年 结余资金	2021 年应 预拨资金	已提前 下达预算	本次下 达预算	合计拨 付资金
	（亩）	（元）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九江市	3742693.87	-1750568.5	419181713.44	35378	8835	44213
濂溪区	55276.69	105818.88	6190989.28	514	125.9	639.9
浔阳区	306.33	-63.92	34308.96	3	0.7	3.7
柴桑区	208764.1	-383912.9	23381579.2	2004	490.7	2494.7
武宁县	337855.17	-277643.56	37839779.04	3076	926.9	4002.9
修水县	586538.93	206053.48	65692360.16	5526	1354.4	6880.4
永修县	478103.72	-561817	53547616.64	4565	1116.4	5681.4
德安县	150857.69	103070.56	16896061.28	1417	347.6	1764.6
庐山市	137458.55	30556.04	15395357.6	1297	317.3	1614.3
都昌县	621091.86	-77187.36	69562288.32	5877	1438.2	7315.2
湖口县	257402.36	77220.76	28829064.32	2426	595.1	3021.1
彭泽县	463081.53	-49762.32	51865131.36	4381	1072.4	5453.4
瑞昌市	329472.28	-256647.32	36900895.36	3136	766.4	3902.4
共青城市	89235.84	-661397.4	9994414.08	899	217.5	1116.5
九江开发区	5658.56	-4774.72	633758.72	54	13.2	67.2
庐山管理局	2458.07	-81.72	275303.84	23	6.4	29.4
庐山西海 管委会	11615.83	0	1300972.96	108	29.1	137.1
八里湖新区	7516.36	0	841832.32	72	16.8	88.8

附件 2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区域目标绩效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 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213	
	其中：中央补助		44213	
年度 目标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按照 112 元/亩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到户，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62 万亩(分县情况请参照附件 3)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00 万亩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区域目标绩效表分县（市、区）**

单位：万亩

县（市、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全市合计	≥ 362
濂溪区	≥ 5.3
柴桑区	≥ 20.1
武宁县	≥ 32.7
修水县	≥ 56.8
永修县	≥ 46.3
德安县	≥ 14.6
庐山市	≥ 13.3
都昌县	≥ 60.2
湖口县	≥ 24.9
彭泽县	≥ 44.8
瑞昌市	≥ 31.9
共青城市	≥ 8.6
九江开发区	≥ 0.5
庐山管理局	≥ 0.2
庐山西海管委会	≥ 1.1
八里湖新区	≥ 0.7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